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9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玉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陳玉詩」等詞後，應補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未據檢察官起訴，且本件非被告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後所為多次加重詐欺行為首先繫屬之案件，故不在本院理範圍）」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陳玉詩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9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24、29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既遂罪。次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詐欺之故意，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實施詐欺之行為，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與警員配合辦案查緝詐欺集團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主觀有詐欺之故意，且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本件係被害人配合警員查緝犯罪，誘使被告外出交易以求人贓俱獲，是被害人並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之真意，而被告亦無法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詐欺取財未遂階段。又被告雖著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伺機轉交上手，惟因為警當場查獲，遂不及由被告將詐欺所得款項轉交上手，致未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應止於洗錢未遂階段。

01 (二)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02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03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被告
04 所持以向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合約書」、
05 「承諾書」各1張，其上分別蓋有偽造之公司及代表人之印
06 文，核均屬私文書無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貼有被告
07 照片之工作證1張，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自屬特種文
08 書無誤。

09 (三)核被告陳玉詩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0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1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13 罪。

14 (四)共同正犯：

15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6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7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8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9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20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1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
22 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
23 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
24 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
25 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
26 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
27 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
28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
29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與暱稱「彥霆」、「陳豪傑
30 （親愛的老頭）」、「Andy」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31 就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五)罪數：

1.吸收犯：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想像競合犯：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未遂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六)刑之減輕：

1.未遂減輕部分：

被告尚未向告訴人詐得財物，隨即為警當場查獲，僅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無加重詐欺自白減輕之說明：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自上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依前開說明，不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自白減輕規定，爰不予減輕其刑。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2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3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4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0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洗錢未
08 遂行為，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不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9 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0 (七)量刑：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12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
13 「彥霆」、「陳豪傑(親愛的老頭)」、「Andy」等人所屬詐
14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
15 告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後，
16 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
17 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
18 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
19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0 段、告訴人尚未受到實際財產損失、尚未獲得報酬，洗錢未
21 遂及自白部分均得減輕規定，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22 離婚、家中有母親待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
23 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4 (八)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25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26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27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28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29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30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31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6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6月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宣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四、沒收：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

01 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
03 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
0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
05 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
06 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
07 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
08 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
09 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
1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
11 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
12 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
14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
16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20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21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22 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
2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4 (一)犯罪物部分：

25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
26 使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27 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已
28 隨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
29 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二)洗錢客體部分：

31 查被告尚未向告訴人詐得財物隨即為警查獲，既尚未持有洗

錢之標的財產，自無宣告沒收問題。

(三)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現金，係伊個人之財物，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24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25條第2項、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附錄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988號

被 告 陳玉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玉詩於民國115年1月26日前某日起，加入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彥霆」、「陳豪傑(親愛的老頭)」、「Andy」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面交車手」，並可獲取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元不等之報酬。陳玉詩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28日起，以LINE暱稱「L. 李蜀芳」、「周雅琴(Beryl)」之身分與陳詮仁聯絡，再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陳詮仁詐稱「下載『RTQ智衡』APP儲值投資可獲利」云云，幸陳詮仁察覺有異而報警，並與「RTQ智衡」APP內之「數位線上管家」（客服）相約於115年1月26日午後，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面交30萬元。陳玉詩則依「彥霆」之指示，身掛偽造之「RTQ智衡系統」工作證（陳玉詩）前往上址，於該日13時5分許，陳玉詩向陳詮仁收取款項30萬元（餌鈔），甫交付偽造之「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RTQ永續之光公益回饋承諾書」給陳詮仁時，即遭警逮捕，並扣得上開偽造之「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承諾書、工作證各1張、手機1支、印章1個及現金1萬3,800元，此次之詐欺、洗錢犯行，因而未遂。

二、案經陳詮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玉詩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持扣案之文件欲向告訴人陳詮仁取款時遭警查獲，並扣得上開物品之事實。惟辯稱：我在網

01

		路上找行政專員工作，內容是拿合約書去給客戶，我不知道這是詐騙云云。
2	1. 告訴人陳詮仁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並於上開時地與警配合，查獲本案面交車手陳玉詩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證物照片	證明被告遭查獲時，遭警扣得上開扣案證物之事實。
4	被告遭扣案手機之螢幕翻拍照片、勘查採證同意書	證明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5年度偵字第11260號）	證明被告於115年2月12日（本案遭查獲後），仍以相同手法欲向其他被害人收款遭當場查獲，其所涉詐欺等罪嫌，業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陳玉詩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暱稱「彥霆」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而扣案之偽造操作合約書、承諾書、工作證各1張、手機1支、印章1個，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另請審酌被告原欲取款之金額（30萬元），量處有期徒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3 書 記 官 徐采茜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

31 附表：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沒收
1	「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1張（其上有蓋偽造之公司及代表人之印文各1枚）	是（供犯罪所用之物）
2	「RTQ永續之覺公益回饋承諾書」1張（其上有蓋偽造之公司及代表人之印文各1枚）	是（供犯罪所用之物）
3	「RTQ智衡系統」工作證1張（姓名：陳玉詩）	是（供犯罪所用之物）
4	印章（陳玉詩）1顆	是（供犯罪所用之物）
5	「上亦國際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陳銘宏）	是（供犯罪所用之物）
6	iPhone 14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是（供犯罪所用之物）
7	新臺幣1萬3,800元	否（與本案無關）